

ICS 59.140.30
Y 4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2930—2008

GB/T 22930—2008

皮革和毛皮 化学试验 重金属含量的测定

Leather and fur—Chemical tests—
Determination of heavy metal content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标准
皮革和毛皮 化学试验
重金属含量的测定
GB/T 22930—2008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0.75 字数 10 千字
2009年5月第一版 2009年5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155066·1-36658 定价 14.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GB/T 22930—2008

2008-12-30 发布

2009-09-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的附录 A 为资料性附录。
本标准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皮革工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52)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嘉兴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沈兵、丁云、王练、张萌萌、裘翼舟。

- d) 应注明试验结果是以样品实际质量为基准,还是以样品绝干质量计算为基准,如果以样品绝干质量计算为基准,应注明样品中的挥发物含量, %;
- e) 试验中出现的异常现象;
- f) 实测方法与本标准不同之处;
- g) 试验人员、日期。

皮革和毛皮 化学试验 重金属含量的测定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皮革、毛皮中铅(Pb)、镉(Cd)、镍(Ni)、铬(Cr)、钴(Co)、铜(Cu)、锑(Sb)、砷(As)、汞(Hg)九种元素的总量和可萃取量的测定方法。

本标准适用于各类皮革、毛皮及其制品。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3922 纺织品耐汗渍色牢度试验方法(GB/T 3922—1995,eqv ISO 105-E04:1994)

GB/T 6682 分析实验室用水规格和试验方法(GB/T 6682—2008,ISO 3696:1987,MOD)

QB/T 1267 毛皮成品 样块部位和标志

QB/T 1272 毛皮成品 化学分析试样的制备及化学分析通则

QB/T 1273 毛皮成品 挥发物含量的测定

QB/T 2706 皮革 化学、物理、机械和色牢度试验 取样部位(QB/T 2706—2005,ISO 2418:2002,MOD)

QB/T 2716 皮革 化学试验样品的准备(QB/T 2716—2005,ISO 4044:1977,MOD)

QB/T 2717 皮革 化学试验 挥发物的测定

3 原理

重金属总量:试样经微波消解后,将消解液定容,用电感耦合等离子发射光谱(ICP-AES)法同时测定铅、镉、镍、铬、钴、铜、锑、砷、汞等重金属的浓度,计算出试样中重金属总量。

重金属可萃取量:试样经人造汗液萃取后,萃取液用电感耦合等离子发射光谱(ICP-AES)法同时测定铅、镉、镍、铬、钴、铜、锑、砷、汞等重金属的浓度,计算出试样中重金属可萃取量。

4 试剂和材料

除非另有说明,在分析中仅使用确认为分析纯的试剂和符合 GB/T 6682 的二级水或相当纯度的水。

4.1 硝酸,优级纯。

4.2 过氧化氢,优级纯。

4.3 酸性汗液,按 GB/T 3922 配制,现配现用。

4.4 铅、镉、镍、铬、钴、铜、锑、砷、汞各重金属标准贮备溶液(标准物质,介质为 HCl 或 HNO₃),1 000 μg/mL。

5 仪器和装置

5.1 电感耦合等离子发射光谱仪(ICP-AES),氩气纯度大于等于 99.9%,以提供稳定清澈的等离子体